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公安局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臻磋商(货物) 2024-020

采购合同编号: QHHZ-2024-020

包号: _____

采购单位: 同德县公安局(盖章)

供应商: 海南州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 376500.00 元整

磋商日期: 2024年11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同德县公安局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青海华臻磋商（货物）2024-020）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价	备注
包二	执法记录仪	DSJ-TDTH1A1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 台	3100	372000	
包二	背负式催泪喷射器	PSQ-CS03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1500	4500	
总计	人民币：小写：376500.00 元整 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人民币 376500.00 元整（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包二：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包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贰份, 乙方肆份,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同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807700162

乙方（盖章）：海南州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

账号：1401 2010 0026 7050

联系电话：15997046699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华臻合悦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62号三江大厦 20 楼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2024. 11. 20